

附件 2

中卫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综合级别表

土地定级类型	土地级别	级别面积 (公顷)	级别范围说明
综合定级	I 级	572	东至怀远路，南至丰安路，西至应理街，北至包兰铁路。
	II 级	1450	东至宁钢大道、迎宾大道。南至沙坡头大道、滨河大道。西至机场大道、新墩路。北至包兰铁路，除 I 级以外的区域。
	III 级	959	区片 1: 东至柔一路，南至滨河大道，西至宁钢大道、迎宾大道，北至包兰铁路；区片 2: 东至机场大道、新墩路，南至沙坡头大道、滨河大道，西至石膏板厂东侧生产路、机场大道，北至包兰铁路、沙坡头大道。
	IV 级	1669	定级范围内除 I、II、III 级以外的区域。